

國立屏東大學人文社會學院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本校五育樓 4 樓第三會議室

主席：簡院長光明

紀錄：林欣眉

出席（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劉副校長與主秘意見交流：有關院務委員建議事項如下：

- 一、人社院系所多類別差異也大，每個系亮點也非常多，可是常常學校有些時候會有一致性的規定，院方面要推動的話比較難接軌，應該要落實給院實行發展，不是給一定的規範，變成我們表現相對不突出。
- 二、希望學校可以有彈性，不要完全以政府培育 5+2 創新產業人才政策方向走，避免老師人心惶惶。
- 三、少子化影響招生、兼任老師鐘點又設限，音樂系教師聘任方面影響嚴重。客家學程和原住民專班也是有同樣問題，希望學校可以稍微放鬆、多給彈性，學系發展空間就可以更大。
- 四、EMI 實行太快會造成老師困擾，希望學校政策實施能夠有緩衝期。另一方面，EMI 是時代潮流、招生的契機，希望學校可以有效運用。

壹、宣讀上次（110 年 5 月 25 日）會議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准予備查

案由	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提案一：訂定本校【社會發展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獎金設置要點】案。	照案通過	社會發展學系	已公布實施。
提案二：訂定本校客家文化產業碩士學位學程【學生校外實習作業原則】案。	修正通過	客家文化產業碩士學位學程	已公布實施。
提案三：修正本校視覺藝術學系【碩士研究生修業要點】案。	照案通過	視覺藝術學系	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提案四：修正本校【數位媒體設計碩士學位學程研究生修業要點】案。	照案通過	視覺藝術學系	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提案五：訂定本校視覺藝術學系【數位媒體設計碩士研究生修業要點】案。	照案通過	視覺藝術學系	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提案六：修正本校原住民專班法規名稱案。	修正通過	原住民專班	已公布實施。

貳、主席報告：略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學院

案由：修正本校人文社會學院【設置辦法】案，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本院各系（所）、學位學程，第三條新增視藝系數位媒體設計碩士班，及原專班更名和增設碩士班。
- 二、配合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及第十條之一，第八條新增中心主任及副院長聘任方式。
- 三、配合本校研擬訂定與修正法規草案格式撰寫注意事項，第九條修正文字敘述。
- 四、檢附本學院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草案全文。【附件 1，P.8-11】

辦法：本案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學院

案由：修正本校人文社會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 （一）第一點修訂文字敘述。
 - （二）第五點修訂開議委員人數及訂定升等審查出席委員規範。
 - （三）第八點修訂委員迴避之規範。
- 二、第十點訂定本要點未盡事宜辦理之規定及第十一點修正條序。
- 三、檢附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及草案全文。【附件 2，P.12-15】

辦法：本案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學院

案由：修正本校人文社會學院【自我評鑑實施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本院主管設立修訂第四點委員會當然委員規範。
- 二、檢附本學院自我評鑑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及草案全文。【附件 3，P.16-18】

辦法：本案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學院

案由：關於國立屏東大學亞德客有美助學金申請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協助本校因家庭清寒或家庭及個人突遭變故之在學學生能正常就學，由亞德客有美公益慈善基金會協助提供助學金，以嘉勉並協助品學兼優之清寒學生，砥礪其好學向上精神，期能順利完成學業並回饋社會。為辦理本助學金相關業務，特訂定亞德客有美助學金設置要點。【附件 4-1，P.19-21】
- 二、申請方式：本助學金申請時程於每學期公告，申請人於時程內向各系提出申請，每系可推薦一到二位同學到學院彙整，並經院務會議確認後，提報至學生活動發展組，經召開審查會議確認獲獎名單後，簽請校長同意後辦理助學金發放事宜。
- 三、申請資格（以下三個條件須同時具備）：
 - （一）凡本校各學系大學部具正式學籍之學生（不含延畢生）。
 - （二）成績標準：班級排名佔全班百分之五十(含)以內，並學期平均分數達八十分以上者。大一新生採計入學前就讀高中（職）最後一學期學業成績；大一下至大四學生採計前一學期在校學業成績。
 - （三）申請者以領有鄉、鎮、市（區）公所以政府機關核發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證明書者為優先，如無法取得前述證明，而有父母雙亡、單親家庭或家庭遭受重大變故等導致生活發生困難者，亦可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

四、檢附中文系嚴以欣和陳姿妤申請表。【附件 4-2，P.22-23】

辦法：本案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提報至學生活動發展組。

決議：委員授權院辦收件時間延後一周，請各系補件。中文系陳姿妤同學不符合資格，所以不予送件。

提案五

提案單位：音樂學系

案由：修正本校音樂學系【數位音創跨藝學分學程實施計畫】案，請討論。

說明：

- 一、因增列課程「音樂科技與應用(選修/2 學分)」，故增加本學程實施計畫第四點參與單位為「大武山學院」。
- 二、通過後，已修課學生皆適用。
- 三、案經音樂學系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110.06.09)審議通過。
- 四、檢附音樂學系數位音創跨藝學分學程實施計畫修正條文對照表及草案全文。【附件 5，P.24-27】

辦法：本案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音樂學系

案由：修正本校音樂學系【音樂治療(Music Therapy)學分學程實施計畫】案，請討論。

說明：

- 一、因增列課程「音樂與健康(選修/2 學分)」和「音樂、情感與大腦(選修/2 學分)」，故增加本學程實施計畫第四點參與單位為「大武山學院」。
- 二、通過後，已修課學生皆適用。
- 三、案經音樂學系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110.06.09)審議通過。
- 四、檢附本校音樂學系音樂治療(Music Therapy)學分學程實施計畫修正條文對照表及草案全文。【附件 6，P.28-32】

辦法：本案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音樂學系

案由：修正本校音樂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 (一) 第一點修訂文字敘述。
 - (二) 第二點修訂開議委員職級人數及訂定升等審查出席委員不得低階高審規範。
 - (三) 第四點修訂開議委員人數及其他規範。
- 二、案經音樂學系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10.09.29)審議通過。
- 三、檢附本校音樂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及草案全文。【附件 7，P.33-37】

辦法：本案經院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案由：修正本校文化創意產業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 一、增訂第四點第八項研究生每學期最少修習學分規定。
- 二、通過後，已修課學生皆適用。
- 三、案經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0.9.28)審議通過。
- 四、檢附文化創意產業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暨

其草案全文。【附件 8，P.38-41】

辦法：本案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案由：修正本校文化創意產業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 一、增訂第七點第九項研究生每學期最少修習學分規定。
- 二、通過後，已修課學生皆適用。
- 三、案經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0.9.28)審議通過。
- 四、檢附本校文化創意產業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草案全文。【附件 9，P.42-46】

辦法：本案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視覺藝術學系

案由：修正本校視覺藝術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 一、刪除第六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研究生畢業發表研討會論文和第四目參加校慶美展之規範。
- 二、通過後，已修課學生皆適用。
- 三、案經視覺藝術學系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109.9.30)及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0.9.1)審議通過。
- 四、檢附本校視覺藝術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草案全文。【附件 10，P.47-53】

辦法：本案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文化發展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案由：修正本校文化事業發展碩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研究生修業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修正條文如下：
 - (一)修訂第三點第一項，將一、二年研究生每學期最低修課學分調整為三學分，特殊狀況經學程事務會議通過，以利研究生修課。

(二) 修訂第五點第一項，將申請計畫發表之修課百分比調整為百分之三十以上(不含論文)，以利研究生於一年級下學期即可提出計畫發表。

二、通過後，自 110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三、案經文化發展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程事務會議(110.10.4)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校文化事業發展碩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草案全文。【附件 11，P.54-57】

辦法：本案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文化發展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案由：修正本校文化事業發展碩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一、修訂第三點，將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調整為八十分以上，提昇本校大學部學生申請預修研究生甄選意願。

二、通過後，自 110 學年度適用。

三、案經文化發展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程事務會議(110.10.4)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校文化事業發展碩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草案全文。【附件 12，P.58-59】

辦法：本案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文化發展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案由：廢止本校文化發展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原住民師資培育專班學分學程案，請討論。

說明：

一、為配合教育部國民小學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及110學年度教育部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計畫設立新學分學程，廢止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原住民師資培育專班學分學程。

二、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原住民師資培育專班學分學程已於109學年度第2學期停招，目前未完成修讀學分學程學生部份已延畢及退學。【附件13-1，P.60】

三、通過後，自110學年度廢止。

四、案經文化發展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109學年度第2學期教育部原住民族

語言師資培育計畫協調會議（110.6.25）審議通過。

五、檢附本校文化發展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原住民師資培育專班學分學程實施計畫。【附件13-2，P.61-63】

辦法：本案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文化發展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案由：訂定本校文化發展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原住民族語言應用學分學程實施計畫】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國小加註語言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專門課程、民族教育次專長課程及師資培育計畫辦理。
- 二、通過後，自110學年度第2學期開始實施。
- 三、案經文化發展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程事務會議（110.10.4）審議通過。
- 四、檢附本校文化發展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原住民族語言應用學分學程實施計畫草案全文【附件 14，P.64-66】。

辦法：本案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這禮拜開始實體授課，這次提案不少，前面也有劉副給大家的承諾，希望對各系發展會有幫助，感謝大家的參與！

陸、散會 同日 13 時 30 分

國立屏東大學 人文社會學院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委員會議簽到單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五育樓 4 樓第三會議室

主持人：簡院長光明

紀錄：林欣眉

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簽章	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簽章
劉英偉副校長	劉英偉	陳永森主秘	陳永森
簡光明委員	簡光明	林秀蓉委員	林秀蓉
黃文車委員	黃文車	柯明傑委員	請假
張淑英委員	張淑英	梁中行委員	梁中行
葉晉嘉委員	葉晉嘉	林思玲委員	林思玲
邱毓斌委員	邱毓斌	李錦旭委員	李錦旭
林大維委員	林大維	李堅萍委員	李堅萍
黃勤恩委員	黃勤恩	葉乃菁委員	葉乃菁
廖淑芬委員	廖淑芬	謝春美委員	謝春美
李馨慈委員	請假	林慧年委員	林慧年
黃露鋒委員	黃露鋒	郭子弘委員	
呂美琴委員		黃惠菁委員	黃惠菁
劉育俊委員		余慧珠委員	余慧珠
林育諄委員	林育諄	王雅萍委員	
社發系 顏苑秣同學		林欣眉	郭子晴